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草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本省公共数据管理，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的治理、共享、开放、开发利用、监督保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省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职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各类数据资源。

教育、卫生健康、公共交通、水务、电力、燃气、通信、金融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涉及公共属性的数据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条（基本原则）

公共数据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依法采集、全面共享、有序开放、有效应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 第四条（政府职责）

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省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与公共数据管理有关的重大问题，并对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将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第五条（部门职责）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是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省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是省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公共数据归口管理工作，组织制订公共数据领域的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管理省级公共数据平台。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做好本机构公共数据的采集获取、目录编制、共享开放和更新维护等工作，是本机构公共数据的提供主体；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获得的可共享的公共数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数据管理机构是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 第六条（数据权属）

公共数据是重要的生产要素，属于国有资产，省人民政府依法拥有公共数据的所有权，并授予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行使公共数据所有权的职责。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公共数据的生产单位，拥有本机构公共数据的管理权，有义务和责任向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有权申请使用公共数据。

## 第七条（协同发展）

加强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跨区域合作交流，发挥公共数据资源对长江三角洲、长江经济带等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驱动作用，探索建立区域一体化标准体系，推动资源整合和要素集聚，提升区域治理现代化水平。

# 第二章 数据治理

## 第八条（专项规划）

县级以上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公共数据发展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有关单位在起草数字政府、信息化发展、智慧城市建设等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与公共数据发展专项规划相衔接。

## 第九条（项目管理中的公共数据管理）

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是使用政府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的必备条件。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及时完整提供资源目录及公共数据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验收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前提。

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予立项、验收，财政部门不予安排相关经费。

## 第十条（资源目录）

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统一标准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定期发布和更新维护。各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审核、上报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在审核、汇总中发现目录重复的，应当协调明确采集部门。

## 第十一条（分级分类）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数据分级分类规则。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分级分类规则，结合行业、区域特点，对公共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确定共享开放类型、条件和监管防护措施。

## 第十二条（平台建设）

公共数据平台是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及数据、支撑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开展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开发利用等的统一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省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负责统筹建设和管理省级公共数据平台，设区的市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建设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并实现与省级公共数据平台对接，形成全省唯一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通道。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开放，不得新建独立的共享交换通道或者开放渠道；已经建成的，应当整合至公共数据平台。

## 第十三条（数据存储与灾备）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省级政务云平台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运行管理，审核省级部门单位政务云平台资源使用需求；设区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市级政务云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县（市、区）级原则上不得单独建设政务云平台。

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将本单位非涉密信息系统向省、市政务云平台迁移部署，实现公共数据集中存储和容灾备份。

## 第十四条（数据采集）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及有关标准规范采集公共数据；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的公共数据，不得重复采集、多头采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鼓励利用先进信息技术优化数据采集方式，满足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要求。

## 第十五条（数据汇聚）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以数字化形式，将公共数据向本级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汇聚采集的公共数据。各级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应当将本级汇聚的公共数据向上一级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汇聚。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将本机构的信息系统与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对接，确保本机构的业务数据库与本级公共数据平台之间的实时连通和同步更新，确保公共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

## 第十六条（基础库建设）

省、设区的市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建设和管理本级综合人口、综合法人、社会信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推进各领域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建设。自然人数据应当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唯一标识，法人和其他组织数据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唯一标识。

基础数据库数据应当无条件汇聚，其中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证照应当向电子证照库实时归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七条（数据质量）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履职需要和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要求，加强本机构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并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数据质量标准，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的数据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的，应当及时反馈。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核实、更正。

# 第三章 数据共享

## 第十八条（共享内涵）

数据共享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行职责需要，无偿使用其他机构公共数据、为其他机构提供公共数据的行为。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 第十九条（共享类型）

公共数据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类，并在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时确定其共享类型。

列入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无依据的，应当无条件共享。基础数据库数据应当无条件共享。

不予共享的公共数据可以经脱敏等处理后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共数据脱敏等处理办法，由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

## 第二十条（共享方式）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采用请求响应的调用服务方式使用共享公共数据；需要采用拷贝数据或者其他方式使用的，应当征得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的同意。

## 第二十一条（共享流程）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职需要，要求使用无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的，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应当无条件开通其订阅权限。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职需要，要求使用有条件共享公共数据的，公共数据提供主体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审核同意的开通其订阅权限；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拒绝共享要求；公共数据提供主体逾期未审的，视为同意共享。

## 第二十二条（需求响应）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职需要，要求使用公共数据平台暂未汇聚的公共数据，可在公共数据平台上提交需求申请，公共数据提供主体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响应。同意共享的，应当在答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汇聚、共享；拒绝共享的，应当说明法律、法规依据。

## 第二十三条（跨层级共享）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需要使用国家公共数据的，由省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获取共享。

设区的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需要使用省公共数据时，应通过设区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与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获取。

省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回流机制，满足下级数据共享需求。

# 第四章 数据开放

## 第二十四条（开放内涵）

数据开放是指依法依规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

## 第二十五条（开放类型）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类型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类，并在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时确定其开放类型。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宜开放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在特定条件下可以提供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的公共数据，可以有条件开放；其他公共数据应当无条件开放。

公共数据提供主体应当对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定期进行评估，具备条件的，应当及时转为无条件开放类数据。

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依法经脱密、脱敏处理或者经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无条件开放或者有条件开放。

## 第二十六条（开放方式）

无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主动向社会开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登录即可获取、使用该类数据。

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明确数据用途、安全保障等开放条件，通过签订数据利用协议，以数据下载、接口访问、数据沙箱等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

## 第二十七条（开放流程）

公共数据提供主体收到数据开放申请时，能够立即答复的，应当立即答复；不能立即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数据提供主体同意公共数据开放申请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及时向申请人开放，并明确数据的用途和使用范围；不同意开放的，应当说明理由。

## 第二十八条（开放专家委员会）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相关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专家组成的公共数据开放专家委员会。

公共数据开放专家委员会负责研究论证公共数据开放中的疑难问题，评估公共数据利用风险，对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提出专业建议。

## 第二十九条（优先开放）

公共数据提供主体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优先开放下列公共数据：

（一）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民生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数据；

（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出行、气象等数据；

（三）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等数据；

（四）其他需要优先开放的数据。

公共数据提供主体确定公共数据优先开放的具体范围，应当坚持需求导向，并征求本级开放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 第五章 开发利用

## 第三十条（推进应用）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推进公共数据在各类服务场景中的智能化和便利化应用。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开展公共数据智能化和便利化应用，提高服务能力、管理能力和决策能力；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共享电子证照等公共数据的，不得再要求服务对象在事项办理时另行提供或者重复填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十一条（融合应用）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利用公共数据推进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推动建立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数据融合机制，以市场和服务为导向，鼓励融合使用各类数据，积极拓展应用范围，适配多种服务场景，加快培育新业态和新模式。

## 第三十二条（创新应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专项资金扶持、数据应用竞赛、政企数据合作等方式，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创新产品、技术和服务，推进公共数据的开发应用示范，实现公共数据资源价值和社会效益。

## 第三十三条（数据要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数据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生产要素，加强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宣传和推广应用，发展和完善数据要素市场，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流通共享机制，促进数据融合创新。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数据运营指导，探索对非政府资金所形成的公共数据监管方式；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应当推动建立公共数据运营模式。

## 第三十四条（利用反馈）

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应当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形成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行为的全程记录，为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的日常监管提供支撑。

对公共数据的访问、调用和利用的各类主体（以下统称数据利用主体）应当进行公共数据利用行为记录，并将记录及时反馈给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数据提供主体；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有权获取数据利用主体的数据应用成效相关资料。

数据利用主体利用公共数据形成数据产品、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成果的，应当在成果中注明数据来源。

## 第三十五条（利用监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监管制度，对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后续跟踪、服务，判断数据利用行为是否合法正当；及时处理各类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利用公共数据的行为向数据提供主体及有关部门举报。

## 第三十六条（权益保护）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有权要求公共数据提供主体中止、撤回已开放数据。

数据提供主体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开放的公共数据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采取中止、撤回开放等措施。

数据利用主体依法开发利用公共数据所获得的权益受法律保护。

# 第六章 监督保障

## 第三十七条（数据安全管理主体）

数据提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数据利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保障公共数据全过程的安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国家安全、公共数据管理、网信、保密、通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安全预警机制，对涉密数据和敏感数据泄漏等异常情况进行监测和预警，对数据运营和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监管，加强对个人信息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个人信息数据泄露、窃取、篡改、非法使用等危害个人信息数据安全的违法活动。

## 第三十八条（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数据安全管理）

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应当履行公共数据平台的安全保护义务，落实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安全审查等制度要求，保障政务云安全，防止公共数据泄露、损毁、丢失、篡改与非法使用。

## 第三十九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数据安全管理）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并实施有针对性的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措施，防止公共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泄露或者不当利用。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出现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形，或者有数据安全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网信部门报告。

## 第四十条（工作人员数据安全管理）

公共数据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工作人员不得将获得的公共数据提供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使用；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公共数据。

## 第四十一条（应急处理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国家安全、网信、保密、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数据安全工作规范，建立应急处理和灾难恢复机制，制定事故应急响应和支援处理措施。

## 第四十二条（组织保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组织保障，明确本机构牵头管理部门，建立专人专岗管理制度。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培训计划，定期对数据管理工作相关机构工作人员开展培训。

## 第四十三条（资金保障）

公共数据管理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公共数据管理与建设相关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并给予优先安排。

## 第四十四条（资产管理）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制度，登记本级公共数据资产。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做好本机构公共数据资产登记、汇聚、维护等工作，接受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第四十五条（争议解决机制）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应用和管理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以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认为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向数据提供主体提出异议。数据提供主体应当及时标注和核实异议，会同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处理并反馈。

## 第四十六条（考核表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估，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开展考核评估，考核结果纳入部门和地区的年度绩效评估。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对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程度和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公共数据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四十七条（责任豁免）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开展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若出现不可预料的失误或者偏差，但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不承担或者免予承担相关责任。

## 第四十八条（安全主体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国家安全、公共数据管理、网信、保密、通信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公共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九条（数据提供主体责任）

公共数据提供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要求进行公共数据编目、采集、汇聚、更新的；

（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拒绝进行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

（三）违规提供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或者故意泄露个人信息的；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监管和安全保障职责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 第五十条（数据利用主体责任）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利用公共数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一）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未履行数据利用协议规定义务的；

（三）利用公共数据获取非法利益的；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发生危害公共数据安全事件的；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

## 第五十一条（法律适用）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章 附则

## 第五十二条（参照执行）

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本省的机关或者派出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共数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设区的市可遵照本办法制定本区域的实施细则。

## 第五十三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